

专项计划名称：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 2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5248

证券简称：毓秀 4A

证券代码：265249

证券简称：毓秀 4B

证券代码：265250

证券简称：毓秀 4C

证券代码：265251

证券简称：毓秀 4 次

关于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 2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 1 季度循环购买报告

报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2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25年5月13日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富小贷”、“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担任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

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表 1 基本信息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265248	毓秀 4A	5.922	2.20	2025/5/13	2026/8/13	循环期按季付息;分配期每半月过手摊还本息	0.00%
265249	毓秀 4B	0.35	2.60	2025/5/13	2026/8/13	循环期按季付息;分配期每半月过手摊还本息	0.00%
265250	毓秀 4C	0.28	4.00	2025/5/13	2026/8/13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0.00%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 偿还本金和分配剩余收 益	
265251	毓秀 4 次	0.448	/	2025/5/13	2026/8/13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 偿还本金和分配剩余收 益	0.00%

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间循环购买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设立于2025年05月13日，根据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由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以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作为对价于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

本期间循环购买基本情况如下：

表 2 本期间循环购买基本情况

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万元）	74,286.66
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万元）	74,286.66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 ¹ （万元）	74,286.66
循环购买频率	按日循环购买
基础资产买方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本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卖方	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其IT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并对该等基础资产对应未偿本金余额进行确认。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

¹ 本期间实际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在购买时点的本金金额累计

个循环购买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上述管理人的授权划转相应购买价款。管理人可对新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过程中发生的资金划拨进行核对。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一) 新增基础资产的特征与分布情况

1. 新增基础资产情况

表 3 新增基础资产情况

项目	数据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数量（笔）	45,248
新增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万元）	74,286.66
新增基础资产利息（万元）	3,013.64
新增基础资产债务人数量（人）	36,645

2. 新增基础资产利率分布

表 4 新增基础资产利率分布

基础资产利率分布 (%)	未偿余额（万元）	占比 (%)
(0, 10%]	8,218.14	11.06
(10%, 15%]	8,057.42	10.85
(15%, 20%]	15,958.90	21.48
(20%, 24%]	42,052.20	56.61
合计	74,286.66	100

3. 新增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表 5 新增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月）	未偿余额（万元）	占比（%）
(0.00, 3.00]	52,907.58	71.22
(3.00, 6.00]	21,379.07	28.78
(6.00, 9.00]	0	0
(9.00, 12.00]	0	0
12个月以上	0	0
合计	74,286.66	100.00

4. 新增基础资产账期分布

表 6 新增基础资产账期分布

基础资产账期分布（月）	未偿余额（万元）	占比（%）
(0.00, 3.00]	48,831.91	65.73
(3.00, 6.00]	23,947.00	32.24
(6.00, 9.00]	0	0
(9.00, 12.00]	1,482.10	2.00
12个月以上	25.64	0.03
合计	74,286.66	100.00

（三）期末基础资产池的特征与分布情况

1.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表 7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期初	期末	报告期增减
基础资产数量（笔）	148,147	162,768	14,621
基础资产金额（万元）	77,386.87	81,047.55	3,660.68
基础资产债务人数量（人）	124,437	133,058	8,621

2. 资产池基本情况

表 8 资产池基本情况

项目	数据情况
单笔基础资产最高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20.00
单笔基础资产最高年化利率（%）	23.99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期限（月）	3.23

3. 基础资产利率分布

表 9 基础资产利率分布

基础资产利率分布（%）	未偿余额（万元）	占比（%）
（0, 10%]	8,184.78	10.10
（10%, 15%]	7,981.87	9.85
（15%, 20%]	13,919.98	17.18
（20%, 24%]	50,960.93	62.88
合计	81,047.55	100.00

4. 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表 10 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月）	未偿余额（万元）	占比（%）
(0.00, 3.00]	57,165.27	70.53
(3.00, 6.00]	19,743.51	24.36
(6.00, 9.00]	2,478.47	3.06
(9.00, 12.00]	1,660.31	2.05
12个月以上	0	0
合计	81,047.55	100.00

5. 基础资产账期分布

表 11 基础资产账期分布

基础资产账期分布（月）	未偿余额（万元）	占比（%）
(0.00, 3.00]	33,102.27	40.84
(3.00, 6.00]	28,082.96	34.65
(6.00, 9.00]	0	0
(9.00, 12.00]	19,778.31	24.40
12个月以上	84.02	0.10
合计	81,047.55	100.00

6. 借款人行业分布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消费类贷款，借款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借款人行业分布。

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

（一）循环购买的流程

1、在每个循环购买日，原始权益人根据管理人要求通过贷款管理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在贷款管理系统中列明、标识该次拟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2、在每个循环购买日，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标准条款》及《服务协议》的约定，于循环购买日16:00前将循环购买价款从监管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管理人认可原始权益人贷款管理系统中符合合格标准的筛选结果并有权随时查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

3、原始权益人承诺通过系统传输等方式向管理人传输包括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要求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

4、特别地，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每个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预估上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至当个兑付日（含该日）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以下简称“计提资金”）并通知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含该日）根据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的金额在监管账户预留上述计提资金，计划管理人应在当个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与资产服务机构复核监管账户内的计提资金。特别地，第一个兑付日对应的计提资金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第一个兑付日（含该日）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专项计划聘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循环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2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止每笔抽样样本截至对应的循环

购买基准日和/或循环购买日（另有说明的事项除外）：

1、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2、基础资产均系原始权益人以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的贷款，并非自其他主体受让的贷款，且已经过原始权益人业务系统审核；

3、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线上服务平台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载明；

4、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5、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均已满足；

6、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原始权益人已经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且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特别地，利息金额不包括基于免息或减息优惠措施减免的利息对应的金额）全部入池；

7、借款合同项下的最后一个到期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

8、单个借款人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均不高于人民币20万元，单个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均不超过0.1%；

9、借款人均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时为年满22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均非在校大学生；

10、在司法保护的金额范围内，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均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且不存在抗辩事由（法定抵销权及借款人基

于免息或减息优惠除外)；

11、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均为消费用途；并且，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均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

12、对于原始权益人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联合贷”，原始权益人的出资比例不低于贷款本金的30%，且“联合贷”项下不存在任何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形；对于非“联合贷”，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全部贷款到期本息均已足额偿还，且不存在逾期情形；

13、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处的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且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14、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均为有息信用贷款，正常还款的年化利率和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如涉及）等）均不高于24%，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

15、基础资产借款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16、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17、基础资产均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18、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